

瓜地馬拉政府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之紓困振興措施

更新至本(2020)年 5 月 10 日

為因應疫情對經濟之衝擊，瓜國央行於 3 月 25 日宣布降息 1 碼（由 2.25% 降至 2%），同時國會通過第 12-2020 號法令，「保護瓜國人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緊急法」(Ley de Emergencia para Proteger a los guatemaltecos de los efectos causados por la pandemia del CORONAVIRUS COVID-19)，擴大政府預算 5 億美元，用於醫療、保護就業、照顧長者、維護治安及振興經濟等計畫，主要內容臚列如下：

- A. 經濟部監控醫療、食品及清潔物資，避免囤積、穩定供給及價格；
- B. 經濟部監控 34 項基本民生物資市場價格並公告提供該等產品價格之地點，以及確保穩定供給並嚴懲不法囤積或哄抬；
- C. 衛生部提供準確及時之防疫訊息；
- D. 國家災難狀態期間因疫情影响延繳學費不得收取罰款、手續費或利息；
- E. 緊急基金(Fondo de Emergenica)：成立緊急基金 2 億美元，其中 1.06 億美元衛生部用於醫療院所整修、購置醫療設備及器材計畫，以進行病毒檢測及患者隔離；另 0.94 億美元農業部及社發部用於糧食補助計畫，提供購物兌換券，以照顧 16 萬個弱勢家庭；
- F. 企業資本保護基金(Fondo de Protección de Capitales)：成立保護基金 3,300 萬美元，由瓜國國家信貸銀行(CHN)管理，提供個人、公司及金融機構優惠貸款；

- G. 微中小型企業基金(Fondo para las Micro, Pequeñas y Medianas Empresas)：經濟部成立 5,300 萬美元基金，提供微中小型企業優惠貸款，振興微中小型企業；
- H. 緩繳帳款：銀行信貸和及信用卡帳款緩繳兩個月，還款最長無息分期 6 個月；中小企業則可緩繳三個月。分期付款自國家災難狀態結束(5 月 5 日)起算六個月內繳納；
- I. 確保公共服務：為嘉惠低收入者，月用電量低於 60 度，每度電費 0.053 美元，月用電量介於 61 至 125 度，每度電費 0.093 美元；
- J. 提供 2,700 萬美元協助微型觀光業者；
- K. 外國對於瓜國國家災難防治中心、教會及慈善機構之援贈物資免稅。

瓜國國會 4 月 3 日通過第 13-2020 號法令，「保護瓜國家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紓困法」(Ley de Rescate Económico a las Familias por los efectos causados por el COVID-19)，此為第二波紓困方案，金額達 14.6 億美元，主要內容臚列如下：

- A. 家庭津貼基金(Fondo Bono Familia)：預算 8 億美元，提供 220 萬戶弱勢家庭 3 個月的津貼補助，每月 133 美元；
- B. 就業保護基金(Fondo para la Protección del Empleo)：預算 2.6 億美元，因疫情無法工作者，補助每日 10 美元；
- C. 企業貸款基金(Fondo de Crédito para Capital de Trabajo)：預算 4 億美元，由瓜國國家信貸銀行(CHN)管理，提供個人、公司優惠貸款，最高貸款金額 3.3 萬美元。